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

## 健行科技大學『持常先生暨選筠女士』獎學金設置辦法

### 一、設置緣起及宗旨：

本校創辦人前任董事長楊公永奎，字持常，從事教育功垂四十餘年，春風化雨獎掖後進，不遺餘力。癸亥歲次，欣逢七秩初度，其哲嗣曼麟、曼華、曼秋為公壽，乃將親朋好友各界人士所贈賀儀新台幣伍拾萬元，並指撥其夫人林選筠女士（曾任第二屆董事長）逝世賻儀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合計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設置「持常先生暨選筠女士獎學金」存入銀行，以其孳息獎助本校績優學生，以資嘉惠學子。

### 二、基金管理暨委員設置：

本獎學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置委員三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另包括持常先生直系親屬及姻親代表各一人，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。並委由健行科技大學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】負責審查工作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各八十分以上，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體育、軍訓、成績各須七十分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，始可申請。若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錄取，若操行成績相同，則以體育、軍訓兩科之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。
- 2、未領取其他公、私立獎助金者（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除外）。

### 四、獎金分配暨名額分配：

- 1、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成績相同者以榮民子弟優先考量。
- 2、每學年受獎學生名額、金額得視每學年度基金孳息情形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機動調整。
- 3、申請人數不足或申請人資格不符，得將減少發放之獎學金繼續生息，於下學年度使用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學生向系（學程、進修部）辦公室申請，並經所屬學院（進修部）依分配名額甄審後，彙轉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### 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- 3、榮民子弟者附證明文件。
- 4、未領取其他公私立獎學金證明。

備註：申請辦法、各項表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自行下載。

七、公告時間：本獎學金資格經健行科技大學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】審查後確定名單，擇期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